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5-07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0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4、本次会议由李胜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中期发展规划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充分发挥公司品牌底蕴,拓展产业链深度,强化资本运作,扩大国内优势,加速国际布局,掌控智能网联新能源核心技术,变革创新、数据掘金、速度致胜,接续奋斗,以“跑赢大熊、跑赢同业、跑赢对手”、做最有新能源和海外、盈利能力行业优秀为原则,提升相关经营标准;基于战略规划目标,结合差距剖析和形势研判,制定各项重点任务框架。

(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补选新任林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相同。

补选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李胜(主任委员)、于长信、矫有林、韩方明、董中浪。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促进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强公司改革发展活力,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五)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六)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七)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八)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5年10月修订)》。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山东益生 公告编号:2025-09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日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4年度权益分派及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的股价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6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6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4日、2025年5月9日及2025年9月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关于2025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12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4年度权益分派及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的股价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6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6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4日、2025年5月9日及2025年9月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关于2025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12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4年度权益分派及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的股价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6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6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4日、2025年5月9日及2025年9月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关于2025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12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4年度权益分派及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的股价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6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6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4日、2025年5月9日及2025年9月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关于2025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四、备查文件

公司计算得出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余额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至5%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吴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是因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力诺”)持股5%以上股东吴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前,吴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4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723%。本次权益变动后,吴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9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00%。

2、吴平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收到吴平先生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任何通知,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平先生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

公司于近日收到吴平先生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至5%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吴平先生于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6,89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0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减持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减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平先生持有浙江力诺股份7,964,500股,占其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总股本的5.77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3月17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在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8日期间,吴平先生因减持累计持股比例减小0.7723%。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收到吴平先生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任何通知,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0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平先生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减持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5-07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0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4、本次会议由李胜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中期发展规划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充分发挥公司品牌底蕴,拓展产业链深度,强化资本运作,扩大国内优势,加速国际布局,掌控智能网联新能源核心技术,变革创新、数据掘金、速度致胜,接续奋斗,以“跑赢大熊、跑赢同业、跑赢对手”、做最有新能源和海外、盈利能力行业优秀为原则,提升相关经营标准;基于战略规划目标,结合差距剖析和形势研判,制定各项重点任务框架。

(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http://www.cninfo.com.cn)